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立信		元	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开始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俞伟英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全	2024年	2017年	2017年	2024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克平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2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全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克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江苏通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4 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工作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的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工作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的具体报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